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簡字第838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沈志揚

上列原告與石龍化學工業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1,79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